

证券代码：832287

证券简称：锦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金烈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金烈变更为金烈和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金烈、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伙企业填写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企业名称 | 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
| 合伙类型 | 有限合伙 |
| 实际控制人名称 | 金烈 |
|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| 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烈，且金烈出资额占比99%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设立日期 | 2018年11月29日 | |
| 实缴出资 | 500万元 | |
| 住所 |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 (第一国际城)1幢12楼93号 | |
| 邮编 | 313000 | |
| 所属行业 | 企业管理服务 | |
| 主要业务 | 企业管理咨询, 商务信息咨询, 财务咨询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30523MA2B5MMB8X |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|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 无 |
|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| 否 | 无 |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于2018年12月12日买入公司股份4,990,000股,本次交易后,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4,990,000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7.3007%。截至目前金烈持有公司股份47276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9.1675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是金烈,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本次一致行动人数量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,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| 否 | |
| 若构成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无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| 否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无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
| 批准部门 | 无 |
| 批准程序 | 无 |
| 批准程序进展 | 无 |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增加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根据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构成收购，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自本次交易后，金烈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交易本公司股份，此次交易不涉及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；
- （三）安吉森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验资报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